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郭萬清

張志清

何建鋒

何蕙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市士林區農會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